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84號

上訴人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6484號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
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鍾雯芳